

## 壹、區域計畫之規劃

為調和各區域間發展，合理分配人口與產業活動，保育並利用天然資源，以加速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公共福利，故在臺灣地區分別擬訂北、中、南、東部四個區域計畫，以達區域發展之政策目標。四個計畫分別於民國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間公告實施。嗣後為適應各該區域特性及未來需要，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曾經過通盤檢討修訂，並分別於八十四年、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公告實施。

###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情形

單位：千人，平方公里

區域別	人口	面積	第一次通盤檢討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年期	計畫人口
總計	22,339	36,006			17,407
北部區域	9,683	7,353	84年11月24日	民國 94年	8,489
中部區域	5,646	10,507	85年 8月22日	民國100年	3,642
南部區域	6,413	10,002	85年 6月28日	民國 94年	4,893
東部區域	598	8,144	86年 6月24日	民國100年	383

說明：人口及面積為90年底資料

#### 一、審議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變更概況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以來，審查非都市土地十公頃以上用地變更案，大多以變更為山坡地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大專院校、遊樂區、特定目的事業、工業區等用地為主，九十年審查非都市土地十公頃以上用地變更同意案件計 27 件，面積為 1,225.28 公頃，較上(八十九)年之 1,669.17 公頃，減 26.59%。

就縣市別觀之，以高雄縣變更 900.53 公頃最多（變更為工業區占 86.92%），臺南縣變更 68.57 公頃次之（變更為工業區占 45.12%），花蓮縣變更 60.39 公頃再次之（全部變更為遊樂場）；次就用地別分析，以變更為工業區面積 843.35 公頃占最多，較上年 694.99 公頃增 21.35%；變更為大專院校面積為 151.82 公頃居次，較上年 117.66 公頃增 29.03%；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面積為 105.12 公頃再次之，較上年 185.61 公頃減 4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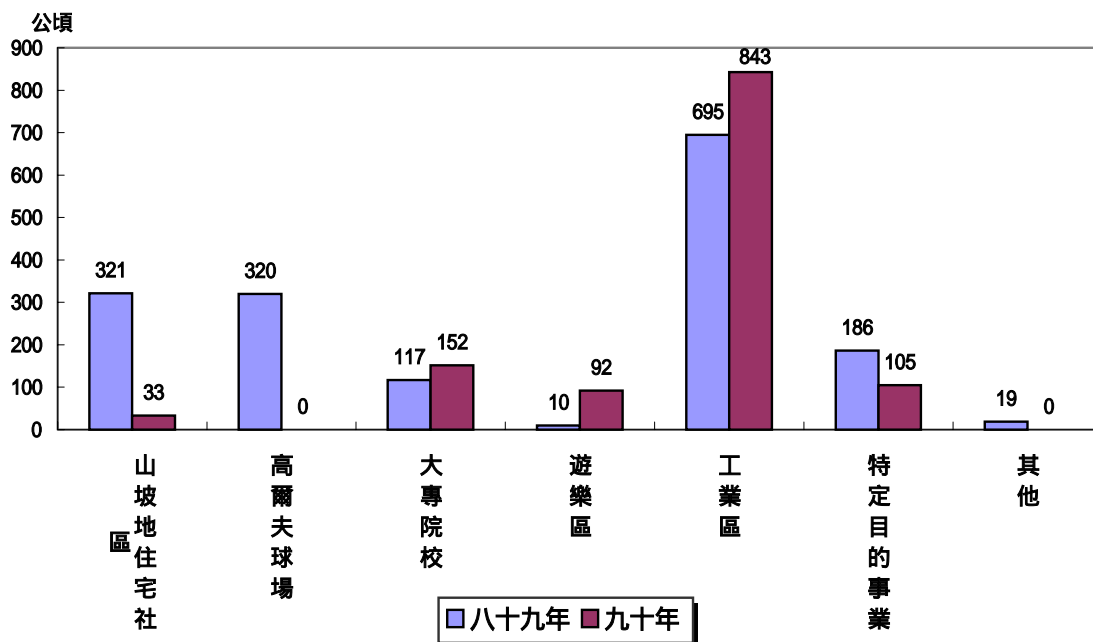
## 臺灣地區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變更案面積統計

單位：公頃

年別	總計	山坡地住宅社區	高爾夫球場	大專院校	遊樂區	特定目的事業	工業區	其他
82年	513.53	237.38	-	18.77	135.68	-	-	121.69
83年	302.53	262.35	-	15.57	24.60	-	-	-
84年	1,279.95	101.81	-	40.00	11.70	18.44	1,108.00	-
85年	1,477.06	159.45	96.00	103.45	37.90	31.66	1,048.60	-
86年	1,895.38	311.81	465.33	21.6	222.87	-	846.58	27.19
87年	921.03	10.59	268.41	160.79	57.78	116.13	33.60	273.74
88年	1,582.28	126.96	67.13	108.80	42.89	57.83	1,178.67	-
89年	1,669.17	321.44	320.42	117.66	10.17	185.61	695.00	18.87
90年	1,225.28	33.28	0.07	151.82	91.64	105.12	843.35	-
90年較89年 增減率(%)	-26.59	-89.65	-99.98	29.03	801.07	-43.36	21.35	-

資料來源：本署中部辦公室及綜合計畫組。

## 臺灣地區非都市土地十公頃以上用地變更面積



##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填土

九十年臺灣地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總產生量為 1 千 584 萬立方公尺，其中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產生數量為 851 萬立方公尺，占 53.75%，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產生數量為 733 萬立方公尺，占 46.25%，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為建築工程之 1.2 倍；九十年營建工程需要填土量為 513 萬立方公尺，其中公共工程需要填土量為 428 萬立方公尺，占 83.54%，建築工程需要填土量為 84 萬立方公尺，占 16.46%，公共工程需要填土量為建築工程之 5.1 倍，九十年剩餘土石方總產量為需要填土量之 3.1 倍。故若能在工程規劃階段透過土石方供需資訊及主動協調土石方交換利用，可舒解土資場設置容量不足的壓力，避免開挖山土造成的環境破壞等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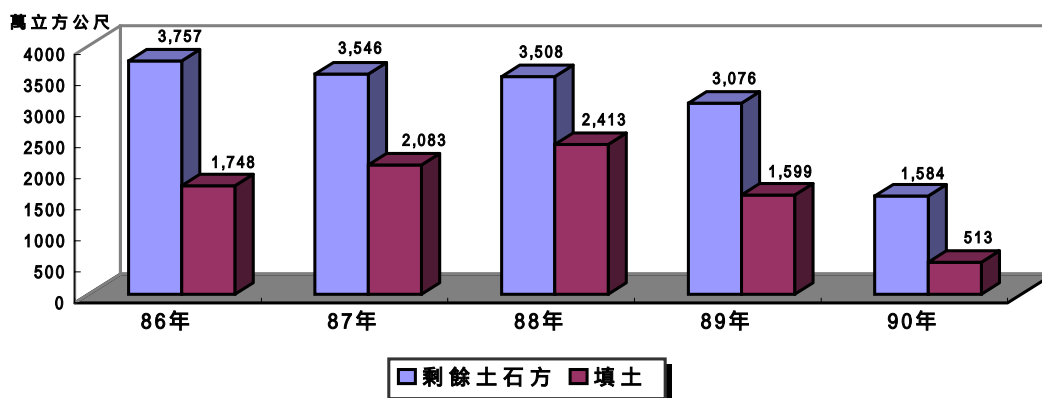
### 臺灣地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填土

單位：萬立方公尺

年別	總計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剩餘土石方	填土	剩餘土石方	填土	剩餘土石方	填土
86年	3,756.7	1,747.6	1,435.6	29.0	2,321.1	1,718.6
87年	3,545.9	2,083.4	1,471.9	19.6	2,074.0	2,063.8
88年	3,508.0	2,412.8	1,656.0	51.8	1,852.0	2,361.0
89年	3,076.8	1,598.6	1,280.7	43.0	1,796.1	1,555.6
90年	1,583.9	512.7	732.5	84.4	851.4	428.3
90年較89年 增減率(%)	-48.52	-67.93	-42.80	96.28	-52.60	-72.47

資料來源：本署綜合計畫組。

### 臺灣地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填土



就九十年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填土數量在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分析，由圖三可知，剩餘土石方量超過百萬立方公尺者有三個縣市，依序為臺北縣、彰化縣、花蓮縣。填土量超過百萬立方公尺者只有臺南縣。營建工程填土數量大於剩餘土石方數量共五個縣市，其中南部地區占二縣市，分別為臺南縣及屏東縣，中部地區為苗栗縣，北部地區有基隆市及宜蘭縣，顯示營建工程棄、填土雙方應進一步資訊交流，進行營建工程土石方資源再利用，以減少對環境的破壞。

### 三、營建工程土資場

土資場或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政府積極規劃並鼓勵民間投資設置土資場，妥善處理運用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土資場完成後之用途可以依其分區、用地編定種類按規定申請作為公園綠地、文化、教育、社會福利、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低密度開發社區等適當使用。民國九十年臺灣地區營運中土資場共 126 處，剩餘容量為 4644.30 萬立方公尺，面積 800.90 公頃，處數以台南縣 22 處最多，雲林縣 21 處次之，澎湖縣 10 處再次之。